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达伦”）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约 9,122.8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达伦因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徽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两被告合称为“二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明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安徽美达伦收到明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被正式受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3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达伦与二被告签订《年产 10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二被告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建前述项目，项目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案涉项目尚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时间计算，二被告应支付安徽美达伦逾期竣工违约金和逾期竣工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合计约 9,122.84 万元。

（二）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安徽美达伦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逾期竣工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合计约 9,122.84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前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共 7 起，涉案总金额为 1,070.98 万元，前期已披露诉讼案件中调解结案共 4 起，涉案总金额 683.48 万元。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